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冯鸣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金秀保证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80,761,530.88 6,400,379,401.40 4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7,707,472.48 3,766,333,088.13 4.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1,022,860,363.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38,462.05 -430,135,640.5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2,225,760.00 913,218,423.26 1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63,299.75 126,381,297.96 6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41,180.01 47,209,891.21 28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增加2.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金转增股本方案,引起股本数量变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重新计算各期报告期的每股收益。因此按重新计算后的可比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披露。

非常经营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持续经营的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未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鸣培 日期 2015-10-26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连带责任。

会议审议情况,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境外法人股东Pain Capital Fund II Holding (HK) Limited和境内自然人股东Zhang Bin, Zhan Bin(张彬)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在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市场上减持完毕,本公司将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将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相关手续,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同意函件后,由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或备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长冯鸣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鸣培主持,并由公司监事长冯鸣培宣读会议议程,同意对会议议程进行修改,具体以商务主管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或备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长冯鸣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鸣培主持,并由公司监事长冯鸣培宣读会议议程,同意对会议议程进行修改,具体以商务主管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或备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向外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增股本预案实施结果,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修改

第二条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系依法(公司和其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73,027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73,027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54,644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54,64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前九届股东的持股比例为97.02%2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东有64,324,55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前九届股东的持股比例为97.02%2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东有64,324,556万股。

第一至八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至八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条